

##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9516号

**周志彪、黄阳伟、张钰其、于桂园**:本院受理原告项风光诉被告周志彪、黄阳伟、张钰其、于桂园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7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269号

**徐继远**:本院受理原告游小平诉被告徐继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7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15号

**叶超超**:本院受理原告张朝锋诉被告叶超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6号

本院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申请,于2018年1月8日裁定受理浦江奇特灵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特灵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9日指定浙江仙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奇特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2月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履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领资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奇特灵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3月1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长溪东路335号,浙江仙华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张律师、石律师;联系电话:15924295250、151589257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奇特灵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奇特灵公司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奇特灵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5655号

**楼铭鉴、吴秀艳**:本院受理原告石松华诉被告楼铭鉴、吴秀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56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163号

**陈林洋、钟开香、王建卫**:本院受理原告林燕明诉被告陈林洋、钟开香、王建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1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176号

**顾建国、楼秀兰**:本院受理原告顾兴根、马仙云诉被告顾建国、楼秀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41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6882号

**楼真强**:本院受理原告黄国文与被告楼真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楼真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黄国文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支付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黄国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8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506元由原告承担7556元,由被告承担47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16号

**张天天、薛丽玲**: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张天天、薛丽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1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杨利智、人民陪审员蒋约奇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3日上午8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773号

**虞旭光、郑再英**:本院受理原告周翔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7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19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7087号

**张惠珍、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陈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32号

**洪勇勇**:本院受理原告徐东明诉被告洪勇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7086号

**张惠珍、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陈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769号

**叶超超**:本院受理原告杨芸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76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19日13: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258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庆、龚玉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25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民初 3993号

**瞿凌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8年1月19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3993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瞿凌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借款本金36339.95元并支付利息(按照合同约定据实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算至2017年9月6日为542.09元)。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对被告瞿凌峰提供抵押的坐落于衢州市九华北大道231幢810室房地产经依法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722元,保全费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72元,由被告瞿凌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267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贵齐、罗方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802 民初 26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252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荣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25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253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国元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253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255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毛宝剑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25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0802 民初 265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建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26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266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樟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26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268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志红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26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104民初8389号

**张剑波、卓慧青**:本院受理原告李新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1104民初838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剑波、卓慧青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新平借款本金人民币461400元及利息(按本金461400元、按年利率为6%自2014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30元,依法减半收取4115元,由被告张剑波、卓慧青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028号

**温州拓展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久天橡塑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权志民、吕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1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1月16日第10版刊登的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1破10号,案号应为“(2018)浙0381破10号”,特此更正。本报2018年1月16日第10版刊登的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1破6号,案号应为“(2018)浙0381破6号”,特此更正。本报2018年1月16日第10版刊登的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1破13号,案号应为“(2018)浙0381破13号”,特此更正。本报2018年1月16日第11版刊登的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1破15号,案号应为“(2018)浙0381破15号”,特此更正。本报2018年1月16日第11版刊登的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1破18号,案号应为“(2018)浙0381破18号”,特此更正。